

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08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09月20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：依據敏實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第二條：本會職掌為審議本系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、重大獎懲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(評)議之事項等。
- 第三條：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二至四人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之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三、前項委員會之組成，助理教授以上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但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在此限。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者，經本會認定通過，得解除職務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本系應增選候補委員1人，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，遞補委員之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止。
- 第四條：本會置主席1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。
- 第五條：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至於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著作抄襲之決議，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但不計入決議人數。
- 第六條：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，在專業學術能力方面，應尊重專業判斷，依學校外審制度辦理，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不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表決。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，應具體敘明理由，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申明救濟管道。
- 第七條：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：對應審議事項應於收到審議提案之次日起15日內作成決定。如本會對應審議事項，未能於規定之期限內進行審議並做成決定時，高一層級之教評會得逕依相關規定審議之。
- 第九條：本設置要點經系教評會，系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報院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